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護法治 保權益

1. 官司成敗無問題 維護法治是真諦
2. 減薪合法 何必立法
3. 單方可毀約 等如無承諾
4. 夾硬立新法 違憲又違法
5. 放棄保薪酬 一生也憂愁
6. 伸張正義 維護法治



本會網頁: <http://hkcsgu.net> E-mail: [webmaster@hkcsgu.net](mailto:webmaster@hkcsgu.net) 電話: 2834 6698 傳真: 2834 6368

特訊

##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會司包括:

- |                 |               |
|-----------------|---------------|
| 司法部僱員工會         | 政府機電工程署技術人員工會 |
| 房屋署總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 房屋署高級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
| 香港政府文員會         | 法庭傳譯主任協會      |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 物料供應監督協會      |
|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 房屋署屋宇技術工程師協會  |
| 香港政府助理物料供應員會    | 政府實業車司機工會     |
| 地政署員工會          | 政府司機職工總會      |
|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總會   | 香港護理員協會       |
|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 政府秘書處秘書人員協會   |
| 香港政府文庫市政一般職系職工會 | 香港政府攝影員協會     |
| 政府巡警員及小艇管理主任工會  | 法律援助處法律啟事記協會  |
| 香港房屋署職工會        | 警察翻譯主任協會      |
|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 香港衛生督察會       |
| 小艇管理主任工會        | 香港法庭譯員協會      |
|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 警察通訊員協會       |
| 房屋署管工協會         |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
| 香港衛生署牙科治療師協會    |               |

# 為什麼要打官司??

公務員的保障——是否由立法會舉手決定

公務員的薪酬——是否根據市民情緒或期望加減

政府工約法——可否單方面修改

政府工職飯碗——會否一夜被打破

政府不斷製造輿論壓力繼而濫權法紀，更史無前例地假設削減公務員薪酬4.75%；總工會經過理性分析後，得出共識，認為若政府訂立新法例削減公務員薪酬，是單方面毀約行為，破壞合約精神，損壞法律，總工會將採取法律途徑，挑戰政府這項決定。本會提出的論據，即獲各方熱烈回應，有些更以書面提出法律依據和建議，證明本會的意見是得到廣大公務員認同和支持的。

手段卑劣，破壞互信

在薪酬趨勢調查未有結果之前，代表商界利益的田議員已多次表示，公務員應一刀切減薪10%；另一方面，政府藉着一些個別公務員偷餉事件，及一些未經查証的匿名信，便大做文章，將一向任勞任怨、忠誠服務市民的公僕，說成是導致香港財赤的公敵。政府發放謠言，聲稱通縮已使公務員加薪12%。政府更史無前例地預告公務員減薪4.75%，製造既定事實，影響薪酬調查結果的公平性。這些不君子行為，已激起市民與公務員之間的矛盾，使公務員成為眾矢之的，對公務員造成不可彌補的創傷。

君子行為，預先警告

本會在獲悉政府有意削減長律公務員薪酬時，已本着負責任和務實態度即時指出，若政府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便是破壞彼此間合作關係，亦是違憲違法的，勢必引起法律訴訟，後遺症將會很嚴重。

減薪合法，何必立法

本會善舉批評，政府官員不但沒有深切反省，更且不顧後果，決意繞過薪酬機制及通過立法程序，用新法例去削減公務員薪酬，企圖將違法減薪的行為合法化。本會憂慮，認為此例一開，公務員的薪酬、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便會變得毫無保障，更可怕的是，這做法勢必動搖香港法治和破壞合約精神。試想想，假如政府可透過立法會舉手通過一條惡法去削減公務員薪酬，同樣地，政府一旦面對財赤或輿論壓力，便可重施故技，甚至立新法例削減公務員退休金。這樣，法治精神便蕩然無存。

伸張正義，維護法治

本會提出法律訴訟，目的只有兩個，一是維護香港法治，二是保障公務員合法權益。眾所周知，立法的主旨是維護社會安定和保障全體市民合法權益。而公務員的保障是來自憲法、普通法、合約法和薪酬機制，有了這些憲法和機制的保障，才能確保公務員的獨立性，使他們可以沒有顧慮地工作。如今政府卻因一時的不入敷出，就貿然陰謀厚則，企圖成立一條短命惡法去針對和削減現職長律公務員薪酬一次，以達到政府所謂的節流目標。我們對政府這項決策感到非常失望，若政府仍一意孤行，決意立法，我們也只好訴諸法律，希望可以為整體公務員討回公道。

### 護法治，保權益

#### 餘款全數捐作慈善公益用途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嚴正聲明，除了自願採取法律訴訟者外，所有捐款人士都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由於訴訟費用不菲，敬請慷慨解囊支持全體公務員的合法權益。

捐款方式如下：

甲. 捐款可直接存入本會特設銀行戶口：

(一) 中國銀行，支票戶口  
號碼：012-721-0-000683-4

(二) 恒生銀行，支票戶口  
號碼：388-806622-001

請將入數紙連同地址欄回本會會址，以便發收據

乙. 劃線支票，抬頭「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或「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支票背面寫上捐款基金，寄到本會會所，地址：九龍佐敦道44號A，聯德大廈2字樓，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收。

丙. 親臨本會會所捐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下午1時至6時  
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截止日期：2002年5月25日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訴訟基金收據存根

\$100.00

經手人簽署：\_\_\_\_\_

正指姓名：\_\_\_\_\_

日期：2002年 月 日

編號：\_\_\_\_\_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護法治，保權益】訴訟基金正式收據  
有效期至2002年5月25日止

茲收到捐來港幣壹佰元正作為訴訟基金用途：

1. 法律訴訟(維護公務員薪酬、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
2. 回饋社會(餘款全數捐作慈善公益用途)
3. 宣傳及推動(行政費用)

(此收據須有本會專用蓋章，司庫及經手人簽署方為有效)

\$100.00

司庫簽署：\_\_\_\_\_

編號：\_\_\_\_\_

經手人簽署：\_\_\_\_\_

日期：2002年 月 日

# Union seeks \$1m for pay-cut suit

A civil service union last night endorsed a resolution to raise \$1 million to sue the Government if it goes ahead with pay cuts.

The 40,000-strong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will appeal to each member for \$100 to raise at least \$1 million for the collective legal action.

"It's better to let the court give a ruling rather than disputing it again and again," said union chairman Felix Cheung Kwok-kyu.

Staff unions have warned of action after Financial Secretary Antony Leung Kam-chung announced in his Budget a possible pay reduction of 4.75 per cent in October to ease the deficit problem. Legislation will be introduced to Legco in May to strengthen the legal basis for any civil service pay cut.

Mr Cheung warned that the legislation might be "unconstitutional". Basic Law article 100 says pay and fringe benefits for public servants shall be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before the handover.



Felix Cheung: Let courts decide

## 公務員薪酬

王局長

本會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大力支持政府施政，深信公務員依循法例和機制按勞計酬，鼓勵公務員與時並進，自我增值，終生學習，努力不懈。惟政府中央在2002至200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清楚說明「任何公務員減薪的決定會通過立法程序落實，假設減薪在今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並假設減幅為百分之四點七五，政府在2002/2003年度可減少開支約30億元，全年可減少開支60億元。」，假設現職公務員「人」非所值，本會同與眾憤莫名，由於這項假設，有損公務員的尊嚴，同時動搖本港法治精神，影響深遠，本會無奈被迫採取相應行動，於2002年3月22日（星期五）會員代表大會上，一致通過「維護香港法治，厲啟預備打官司」動議，並於短期內交由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開展工作。現將決議要求如下：

- 政府將已草擬的法例草案，請在提交立法會表決前的21個工作天，將草案條文送達本會，以便本會徵詢法律意見；
- 安排本會代表出席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五月份之會議，以便屆時陳述本會對公務員薪酬調整及立法事宜之意見；和
- 本會反對公務員減薪之立場至今不變，但鑑於政務司曾蔭樺先生、財政司梁錦松先生和閣下公開表示，大部份公務員願接受適量減薪，亦有個別工會領袖表示接受適量減薪之言論。為了尊重你們的誠信及向市民明證事實，本會在此建議閣下向全體公務員發出一人一信，由公務員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減薪。這項按個人意願的減薪方案，既可避免訴訟和爭拗，亦能照顧全體公務員的合理期望。

主席張國標 敬啟  
2002年3月25日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Civil Service General Union Members vote in favour of a resolution to raise \$1 million for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Government. (News)

## 本會主席張國標，以港幣一元聘請大律師艾勤賢，以司法覆核方式控告政府，成功為會員高美珍女士討回公道（一九九六年雜項法律程序1112號）

一九九六年一月，政府根據殖民地條例第67條，敕令從事法庭書記24年的高美珍女士退休，理由是她干犯三項行為不檢罪名。張主席出席了高女士的紀律聆訊，為她提出抗辯，及後更為她好聘請了大律師艾勤賢先生進行司法覆核程序，結果政府敗訴，政府除了要發還全部退休金外，還要支付高女士的堂費，詳情請參閱一九九六年雜項法律程序第1112號。

1996 No MP 1112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HONG KONG  
HIGH COURT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IN THE MATTER of the an application by Kio Mei-Chun the Applicant for leave to apply for Judicial Review  
and  
IN THE MATTER of Under Seal the Rules of Supreme Court  
BETWEEN  
KIO MEI-CHUN Applicant  
and  
SECRETARY OF THE CIVIL SERVICE Respondent  
Crown The Hon Mr Justice Sragowitz in Court  
Dates of Hearing: 18th July 1996  
Date of Handing Down of Judgment: 26th July 1996  
JUDGMENT

## 公務員團體對減薪立場

政府官員會

政府提出減薪4.75%，可能影響私人機構的調薪，要求薪酬趨勢委員會提供自預算案公佈後的薪酬調整資料。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減薪應跟機制去做，若今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是負數，才與政府坐下來詳細討論有關結果

政府人員協會

若薪酬趨勢顯示薪酬下調，願意接受減薪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減薪可接受，但減幅不可一刀切

公務員總工會

減薪是違法，考慮控告政府

紀律部隊職方團體聯席會議

尊重機制，但沒知會公務員團體，打擊士氣

註：上述工會均一致反對梁錦松未等待薪酬趨勢調查公布，便單方面提出減薪4.75%

2002年3月14日星期四 明報